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填报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一、基本概况	1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5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7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8
（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8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10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2
（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3
四、评价结论	1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6
七、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17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施旅游兴疆战略。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2）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落实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自治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自治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指导全疆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独特品牌和演艺项目开发，构建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9）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11）指导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疆性、跨地区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3）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

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14）管理新疆艺术剧院。

（15）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自治区文物局：

（1）拟订全区文物事业发展规划，起草文物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负责督促实施。

（2）协调[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和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3）指导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考古项目和重大课题的实施，承担确定全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4）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博物馆及馆藏文物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民间收藏文物的管理服务。负责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

（5）指导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组织开展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

（6）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和督办文物违法重大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重大文物犯罪案件和安全事故。

(7) 协调和指导文物科技创新工作，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负责文物信息化、标准化工作。负责文物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8) 指导、管理文物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以及传播展示工作，配合国家文物局承办流失文物追索返还的有关工作。

(9) 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

(10)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包括本级机关及 23 个直属事业单位。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4)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5) 新疆画院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8) 新疆艺术剧院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宣传交流中心

(10) 新疆美术馆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6) 吐鲁番学研究院

(17)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18)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19) 新疆爱乐乐团

(20)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

(21)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22)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团

(23)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24) 新疆人民剧场

(二)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深入开展文化润疆，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 实施“歌舞之乡”品牌塑造行动；2.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点亮生活行动；3. 实施文物“活”起来创新行动；4. 实施非遗融入现代生活传承发展行动。

目标 2: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机遇，下功夫把旅游业打造成扩大就业、富民惠民、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支柱性产业。1. 实施旅游精品示范引领行动；2. 实施“文旅+”产业融

合行动; 3. 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 4. 实施“新疆是个好地方”宣传引流行动; 5. 实施“请进来、走出去”国际传播行动。

2. 重点工作计划

一是下功夫繁荣艺术创作演出。围绕庆祝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举办系列主题音乐会、展览、剧目演出，联合央视打造系列纪录片，突出抓好第七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第三届新疆文化艺术节等品牌活动。组织《掀起你的盖头来——新疆是个好地方》《张骞》等赴国内外巡演。二是下功夫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开展“春雨工程”“传承文化 温润心灵”“双百”“群众村晚”“群星耀天山”、广场舞等系列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首届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优秀民间艺术节目巡演，推动优质文化服务直达基层。三是下功夫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全面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推动新疆非遗馆、西域都护府博物馆、库车龟兹博物馆等对外开放，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史诗保护条例》，编制中国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玛纳斯、麦西热甫保护提升规划，举办“新疆是个好地方”对口援疆非遗展示活动。四是下功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以编制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为突破，加强文旅产业系统规划设计、谋篇布局，加大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力度；以龟兹片区高质量发展为突破，打造全疆文旅融合的标杆和重要示范区；以冰雪旅游、自驾旅游、特种旅游、跨境旅游、旅游餐饮为突破，擦亮品牌，培育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特色业态；以旅游服务质量提

升为突破，抓好厕所、导游、标识标牌、“同心护旅”四项重点任务，巩固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水平。五是下功夫讲好新时代中国新疆故事。加强与携程、腾讯、凤凰卫视等平台合作，策划开展“一地一策”重点客源地宣传营销；组织国际旅行商来疆踩线，开展“洋网红”、知名“外嘴”打卡游新疆系列活动；赴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文艺演出、文物展览、非遗展示、学术交流和旅游推介，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我部门年初预算安排 126002.5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6087 万元，其他资金 29914.85 万元，根据人员定额标准安排基本支出 29242.5 万元，占 23.2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等；根据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项目支出 96760.08 万元，占 76.79%，主要用于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自治区“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等项目。

2.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度我部门全年预算数为 149272.54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23269.9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8.47%。其中基本支出调整数 4288.97 万元，预算调整主要原因是：追加记实 2025 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调整基本工资、丧葬费抚恤金、驻村工作经费、年度考核奖、结亲交通费等；项目支出调整数为

31961.98 万元，调整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新财教〔2025〕29 号项目、团结剧场改造提升项目（三期）、新财教〔2025〕149 号项目、新财教〔2025〕290 号项目资金、第七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项目、非遗展品征集、非遗馆基本运行保障经费及非遗文化活动经费、文化保护传承建设工程二龟兹石窟数字展示中心项目、新财教〔2025〕129 号项目、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新财建〔2024〕217 号、新财建〔2024〕194 号等项目资金。

3.资金使用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2025 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为 141639.01 万元，其中：

1. 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33959.5 万元，资金使用主要内容为我单位 2520 名人员经费支出 30008.3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951.1111 万元；项目支出共计 107679.52 万元，资金用于保障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项目、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等项目支出；

2. 涉及范围(按经济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0205.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84.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4.57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8516.9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953.64 万元，对企业补助 12594.43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1. 预算编制

2025 年我部门坚持围绕年度重点工作，科学谋划预算资金安排，依据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编报基本支出预算，围绕政府决策部署、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特定目标任务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在规定程序和要求内，及时完成部门预算编制申报，同时合理设定入库项目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科学构建部门整体支出目标，推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

2. 预算执行

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我部门按要求及时制定并报批部门预算支出计划，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靠前抓好支出执行，坚持严守财经纪律，动态监控进度与合规性，并针对专项工作实施规范化组织与全过程风险防控，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单位运转成本。

3. 绩效管理

我部门已构建并实施覆盖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闭环：在预算编制阶段，严格实行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审核，确保目标科学可量化；执行中依托“双监控”机制动态跟踪目标实现与预算执行，及时纠偏；年度终了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与配合外部评价，客观反映资金效益；并将评价结果切实应用于问题整改、预算优化和政策调整，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硬约束，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与部门整体履职效能。

4. 信息公开

我部门已按要求在人民政府网站、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同步公开绩效目标表；在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同步公开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2025 年我部门总支出 141639.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89%，其中教育支出 995.2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40.1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022.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35 万元、其他支出 11376.29 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基本支出 3395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7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记实 2025 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调整基本工资、丧葬费抚恤金、驻村工作经费、年度考核奖、结亲交通费等。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 3000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 3951.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07679.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426.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新财教〔2025〕29 号项目、团结剧场改造提升项目（三期）、新财教〔2025〕149 号、新财教〔2025〕290 号、第七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项目、非遗展品征集、非遗馆基本运行保障经费及非遗文化活动经费、文化保护传承建设工程二龟兹石窟数字展示中心项目、新财教〔2025〕129 号、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新财建〔2024〕217 号、新财建〔2024〕194 号等项目资金增加。

3. 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部门高度重视专项工作的规范管理与有效实施，通过建立健全“谋划科学、责任明晰、监控有力、防控到位”的组织实施体系，确保各项专项任务高质量推进、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1）强化规划论证，夯实实施基础

严格执行项目入库管理，专项具有明确的政策文件、发展规划，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翔实，明确资金测算明细、具体实施路径、预期产出及效益目标，确保专项立项依据充分、内容具体、目标清晰，为后续执行奠定坚实基础。

（2）健全组织架构，压实主体责任

针对重大或复杂的专项，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业务处室负责、财务及相关人员参与的工作专班或项目小组，明确内部职责分工与协作机制。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将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确保从预算执行、业务推进到绩效目标实现各环节均有专人负责、全程跟踪，形成层层负责、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

（3）规范过程管控，保障执行效能

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各项财经制度。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调度与台账管理，动态掌握执行情况。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客观变化或问题，及时研究并按规定程序报批调整，确保项目执行的科学性与灵活性。同时，完善专项档案管理，确保过程资料完整、可追溯。

（4）强化风险防控，主动公开信息

针对专项实施各环节可能存在的管理、财务、廉政等风险，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与应急预案。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及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管理办法、绩效目标及执行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旅游接待人次达到3.23亿人次，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完成30项，创建4A级以上旅游景区11家，

创作文艺作品 4 部，开展保护传承项目 36 项，群众文化活动策划服务人次达到 4059.9 万人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我部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包括一级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1 个，三级指标 6 个，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 履职效能

（1）数量指标

指标 1：旅游接待人次，依据政府工作报告设定年初指标值： $\geq$ 3.2 亿人次，年中监控完成值：1.3278 亿人次，自评完成值：3.23 亿人次，指标完成率 100.94%，偏差 0.94%，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已达到年初预期目标，产生略微合理偏差，指标成效分析：通过丰富文旅产品业态、强化宣传推广力度，有效提升区域旅游吸引力，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达到 3.23 亿人次。

指标 2：文物保护利用项目，依据 2025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工作要点设定年初指标值： $\geq$ 30 项，年中监控完成值：3 项，自评完成值：30 项，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 0%，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无偏差，指标成效分析：通过统筹推进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有效提升文物资源综合利用效能，完成文物保护利用项目达到 30 项。

指标 3：创建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依据 2025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工作要点设定年初指标值： $\geq$ 5 家，年中监控完成值：0 家，自评完成值：11 家，指标完成率 220%，偏差 120%，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4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品

牌评定需要根据国家《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旅游景区等级质量管理办法》《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等相关标准和管理办法要求，经相关地、州、市文旅部门推荐，自我厅组织专家开展综合评定后于年底公示，但 2025 年绩效目标设定时间节点早于工作完成时间节点，因此只能参照上二年度完成情况，导致偏差，下一年度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减少偏差，指标成效分析：通过完成景区标准化建设与品牌创建工作，有效改善文旅产业发展基础，新增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 11 家。

指标 4：文艺作品创作，依据 2025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工作要点设定年初指标值：4 部，年中监控完成值：0 部，自评完成值：4 部，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 0%，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无偏差，指标成效分析：通过完成文艺精品培育创作工作，有效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完成文艺作品创作达到 4 部。

指标 5：开展保护传承项目，依据非遗传承项目清单设定年初指标值：35 项，年中监控完成值：30 项，自评完成值：36 项，指标完成率 102.86%，偏差 2.86%，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已达到年初预期目标，产生略微合理偏差，指标成效分析：通过完成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有效提升非遗与传统文化保护水平，开展保护传承项目达到 36 项。

2. 社会效益

指标 1：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次，依据 2025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工作要点设定年初指标值：4000 万人次，年中

监控完成值：0 万人次，自评完成值：4059.9 万人次，指标完成率 101.50%，偏差 1.5%，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已达到年初预期目标，产生略微合理偏差，指标成效分析通过完成群众文化惠民服务工作，有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达到服务群众 4059.9 万人次的效果。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立足预算绩效管理核心职能，以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为抓手，从项目申报、执行监控到结果运用全链条压实责任；以资金闭环监管为保障，强化文旅专项资金投向精准性与使用高效性，通过精准绩效管理锚定文旅发展方向，以资金效能提升激活产业发展动能，推动预算管理与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为文化润疆走深走实、旅游兴疆提质增效提供坚实财政保障。通过完成景区标准化建设与品牌创建工作，有效改善文旅产业发展基础，新增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 11 家。通过统筹推进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有效提升文物资源综合利用效能。通过丰富文旅产品业态、强化宣传推广力度，有效提升区域旅游吸引力，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达到 3.23 亿人次。通过完成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有效提升非遗与传统文化保护水平，开展保护传承项目达到 36 项。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我部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够精简、指标数据统计困难和指标值设置过低等问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理念尚未完全树立

我单位部分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仅将其视为财务工作的附加任务，缺乏主动参与的积**极性**。在预算编制时，重点关注资金的争取，忽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效益性。同时，由于缺乏对绩效目标的深入理解，执行过程中未能将工作与绩效目标紧密结合，导致绩效目标流于形式，无法有效指导工作。

（三）项目监督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对各地区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完善部门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一是以规章制度形式，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性质和特点，以及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的程序、步骤、方法、原则和要求进行统一的规定。二是合理设置年度任务，提高各处室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增强相关规划的落地性、导向性。三是探索符合部门工作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在设定绩效目标时选取相关性强的量化指标，并注重选取符合实际工作情况的指标值。

（二）强化绩效理念，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组织培训、宣传等活动，提高全体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使其深刻理解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形成全员参与、全过程管理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动态分析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监管主动性

业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时进一步加强主动性，积极探索更有效和积极主动的监管方式。一方面要建立重点项目实施过程的反馈机制，依托相关绩效管理信息平台，加大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的监控力度，并建立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按月度上报机制，及时督促相关地区对政策的落地执行，提高对项目的整体把控能力。另一方面积极主动下基层进行抽查和检查，强化对基层单位和“微权力”的管理监督。同时进一步扩大抽查覆盖面，或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控。

七、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盖章）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部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26002.59	149272.54	141639.01	10	94.89%	10
		其中：上级安排（万元）	19843.9	21613.83	21613.83			
		本级安排（万元）	76243.84	91884.47	88134.65			
		其他资金（万元）	29914.85	35774.24	31890.53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深入开展文化润疆，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 实施“歌舞之乡”品牌塑造行动；2.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点亮生活行动；3. 实施文物“活”起来创新行动；4. 实施非遗融入现代生活传承发展行动。 目标 2：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机遇，下功夫把旅游业打造成扩大就业、富民惠民、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支柱性产业 1. 实施旅游精品示范引领行动；2. 实施“文旅+”产业融合行动；3. 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4. 实施“新疆是个好地方”宣传引流行动；5. 实施“请进来、走出去”国际传播行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旅游接待人次达到 3.23 亿人次，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完成 30 项，创建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 11 家，创作文艺作品 4 部，开展保护传承项目 36 项，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次达到 4059.9 万人次。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 权重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履职 效能	数量 指标	旅游接待人次		≥3.2 亿 人次	政府工作报告	30	3.23 亿人次	30
		文物保护利用项目		≥30 项	2025 年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 工作要点	15	30 项	15
		创建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		≥5 家	2025 年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 工作要点	15	11 家	10

		文艺作品创作	≥4 部	2025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工作要点	10	4 部	10
		开展保护传承项目	≥35 项	非遗传承项目清单	10	36 项	10
社会效益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次	≥4000 万人次	2025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工作要点	10	4059.9 万人次	10